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华先生的通知，其对所持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传华	是	290	2014年12月24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09%	个人融资
王传华	是	510	2014年12月29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67%	个人融资
合计	--	800	--	--	--	5.76%	--

注：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、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4、2014-066）。

2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王传华先生于2016年11月1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累计8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

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传华先生持有公司 11,269.87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97%。其中本次累计解除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8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77%。

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王传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 5,384.1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7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